



网络法治蓝皮书

BLUE BOOK ON RULE OF LAW IN CYBERSPACE

No.1

中国网络法治 发展报告 (2018)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主编/李林 支振锋

执行主编/赵军 王思锋 王鉴岫

ANNUAL REPORT ON CYBER RULE OF LAW IN CHINA (201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8
版



网络法治蓝皮书

BLUE BOOK ON
RULE OF LAW IN CYBERSPACE

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 (2018)

ANNUAL REPORT ON CYBER RULE OF LAW IN CHINA
(2018)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主 编 / 李 林 支振锋

执行主编 / 赵 军 王思锋 王崑岫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 2018 / 李林, 支振锋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1

(网络法治蓝皮书)

ISBN 978-7-5201-3879-6

I. ①中… II. ①李… ②支…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报告-中国-2018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7108 号

网络法治蓝皮书

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 (2018)

主 编 / 李 林 支振锋

执行主编 / 赵 军 王思锋 王崑岫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赵瑞红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集刊运营中心 (010) 5936653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0.25 字 数: 458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3879-6

定 价 / 13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PSN B-2018-789-1/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网络法治蓝皮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周汉华

编委会委员 (按照姓氏汉字笔画排列)

马民虎	马长山	王锡锌	王四新	王春晖
龙卫球	申卫星	田 禾	石静霞	刘仁文
齐延平	孙佑海	李 韬	李 忠	时建中
张新宝	林 维	周佑勇	陈欣新	范明志
赵 军	莫纪宏	唐绪军	秦 安	谢新洲

主 编 李 林 支振锋

执行主编 赵 军 王思锋 王崑岫

策 划 网络法治蓝皮书工作室

工作室主任 支振锋

工作室副主任 田 丽 孙南翔

工作室成员 张素伦 张建肖 孙南翔 周 辉 刘 明
张 鹏 吴 峻 洪延青 刘金瑞

学术助理 刘晶晶 叶子豪 郑思琳 陈馨婕 任 蕾
李东方 李家琛

联合出版单位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主要编撰者简介

主编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领域：法理学、宪法学、立法学、法治与人权理论

主编 支振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环球法律评论》副主编，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领域：法理学、网络法治、法治指数评估、司法改革、比较政治

执行主编 赵 军

360 集团法务部法律研究院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主要研究领域：知识产权、网络安全法、信息保护、数字经济反垄断、网络空间治理

执行主编 王思锋

西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领域：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网络法治

执行主编 王崑岫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治政府评估办副主任，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地方立法、法治评估、网络法治

摘 要

《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18）》对2017年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整体状况、网络安全标准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国家关键数据资源保护体系构建、网络安全法治、网络犯罪、网络战争、网络舆情治理、社交媒体平台责任、互联网国际贸易、互联网生态治理、跨境数据流动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分析，对人民法院庭审公开、警务公开情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估，并对未来网络法治重点进行了探讨。

《网络法治蓝皮书》聚焦于当前中国网络法治领域的重大进展和重大问题，倡导以问题为中心的专题研究，鼓励贴近现实的对策建言，以参与实践发展、推动制度完善、促进理论提升；《网络法治蓝皮书》着眼于对中国网络法治领域重大进展和重大问题全景式、全周期、全方位的研究与记录，为后世留下忠实纪录，为国外打开中国窗口。

目 录



I 总报告

- B.1** 中国网络法治发展现状与趋势（2017 ~ 2018）
..... 支振锋 刘晶晶 / 001

II 专题报告

- B.2** 以网络安全标准化推动网络空间法治化..... 左晓栋 周亚超 / 035
- B.3** 关于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实施的思考与建议
..... 刘金瑞 / 051
- B.4** 构建我国国家关键数据资源保护体系..... 洪延青 / 074
- B.5** 互联网新闻治理中社交媒体的平台责任..... 张凌寒 / 094
- B.6** 后真相时代情绪化网络舆情监管..... 王瑞奇 / 109
- B.7** 互联网时代被遗忘权在刑事司法中的适用..... 郑 曦 / 119
- B.8** 建设网络空间国际法强国的中国方略..... 黄志雄 / 138
- B.9** 《电子商务法》法律责任相关规定及其解读..... 王文华 / 150
- B.10** 万物互联时代的民事诉讼体制再转型..... 史明洲 / 161
- B.11** 关于网络犯罪协同立法的研究报告
..... 武汉大学法学院网络犯罪协同治理课题组 / 172



Ⅲ 调研报告

- B. 12** 大数据时代的互联网生态治理 金璇 郑洁 / 195
- B. 13** 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现状与激励机制
..... 赵军 张素伦 / 216
- B. 14** 跨国企业遵守“一个中国”原则状况观察(2018)
——从世界500强企业官网对我国港澳台地区标注切入
..... 外企遵守“一个中国原则”状况观察课题组 / 243

Ⅳ 国际法治

- B. 15** 网络战争的国际法规制和中国对策
——从北约《塔林手册》切入 陈颀 / 262
- B. 16** ICANN 治理架构变革与中国应对 沈逸 / 291
- B. 17** 互联网国际贸易的法治化与中国方案 孙南翔 / 312
- B. 18** 国外社交媒体举报机制研究
——以 Facebook 等国外社交媒体为例 孟禹熙 / 330
- B. 19** 全球网络安全态势与法治对策 张建肖 赵军 / 344
- B. 20** 全球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及中国路径 顾伟 / 374

Ⅴ 指数评估

- B. 21** 人民法院庭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2017)
..... 支振锋 叶子豪 任蕾 霍文韬 韩莹莹 / 395
- B. 22** 中国警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研究报告(2018)
——以公安机关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 李东方 支振锋 / 414

B.23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2017）	
		支振锋 杨梦娇 韩莹莹 / 435
Abstract		/ 453
Contents		/ 454

皮书数据库阅读**使用指南**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 1

中国网络法治发展现状与 趋势（2017 ~2018）

支振锋 刘晶晶*

摘 要： 2017 年在中国网络法治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还迅速开展了执法检查。围绕《网络安全法》，一系列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颁布实施，或者公开征求意见，我国网络法治的四梁八柱逐渐搭建并走向细化。但由于网络法治依托于信息技术的特性，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仍不断为网络法治提出新的挑战 and 任务。

* 支振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环球法律评论》副主编，博士生导师；刘晶晶，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研究院博士生。



关键词： 网络法治 《网络安全法》 内容治理 人工智能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是《网络安全法》实施的第一年，是相关部门密集出台网络安全配套制度的一年，是网络安全领域制度框架不断细化、不断成形的一年。在《网络安全法》为中国网络立法搭建的基础性法律框架之下，2017 年网络立法紧紧围绕《网络安全法》出台了一系列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网络安全法》的有效落实，推动我国网络法治体系的进一步健全。

一 国家治理：互联网推进国家治理手段现代化

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的重要论断。互联网的发展对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信息技术的进步不断助推国家治理的现代化。

（一）司法信息化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8 月 18 日，我国首家互联网法院在杭州正式挂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指出，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成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顶层设计，是司法工作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重大制度创新，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建立互联网法院并不是互联网时代司法新模式的第一次探索，从 2016 年 7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实现网络庭审直播常态化开始，我国司法领域就一直在主动拥抱新科技革命中的互联网新技术，不断进行司法运行机制、模式的有益创新。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庭审公开网正式上线，面向社会提供中国各层级法院司法审判的现场直播及录像回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已有 3314 家法院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接通率为 94.3%。近几年,信息化成果被不断应用于司法实践的各个领域,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指出的,信息技术推动司法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中国法院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审判质效、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 “互联网+”政务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互联网技术的运用,让政务服务从线下走到线上,逐渐实现了线上的全流程服务,并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大大提升了政府的治理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2017 年 5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政务信息系统整体共享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政务信息共享方案》”),该方案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迫切需要,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为目标,提出了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政务信息共享方案》明确了“五个统一”的工作原则、“两步走”的总体工作目标、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十件大事”以及保障各项任务取得实效的“七项措施”。为了贯彻落实方案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推进政府数据资源的国家统筹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于 6 月 30 日发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

6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从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基本原则等方面提出了全国政府网站建设发展的总体要求,明确了不同主体在政府网站建设发展中的职责分工,规定了网站的开设与整合、功能设置、集约共享、创新发展、安全防护、机制保证等发展指引,并在附件中对网站的网页设计规范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

国家制定积极的政策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迈向新台阶,鼓励越来越多的第三方服务商参与到“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建设发展中来,为公众提供了内容更加丰富、功能更加多样的政务服务。12 月 25 日,由广



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腾讯、建设银行等 10 余家单位发起的“微警云联盟”在广州南沙成立，公安机关现场签发了全国首张微信身份证——“网证”。

二 网络安全：出台多项《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

《网络安全法》明确提出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用户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等制度，但是作为网络安全管理的基础性法律，《网络安全法》规定的这些制度大多为原则性规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亟须制定相关配套制度以保证《网络安全法》的有效落地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从 2017 年 8 月启动《网络安全法》和《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一法一決定”的执法检查，12 月执法检查組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執法檢查報告。對於一部新制定的法律實施不滿 3 個月即決定啟動執法檢查，這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監督工作尚屬首次，充分體現了國家對於《网络安全法》落地實施的高度重視。

（一）网络空间国际合作

世界各國通過互聯網在網絡空間實現互聯互通，將不同地域、不同種族的人們突破血緣、地緣限制聯繫在一起。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在互聯網國際治理中不斷貢獻著自己的智慧和方案，從“四項原則”到“五點主張”，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成為國際社會的廣泛共識，《网络安全法》第 7 條更是以法律形式進一步明確了我國開展網絡空間國際交流與合作的重點領域及目標。

經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批准，外交部 and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共同發布了《網絡空間國際合作戰略》，全面宣示了我國在網絡空間相關國際問題上的政策立場，系統闡釋了我國開展網絡領域對外工作的基本原則、戰略目標和行動要點。



(二) 网络人才培养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网络空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竞争。”“培养网信人才，要下大功夫、下大本钱，请优秀的老师，编优秀的教材，招优秀的学生，建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从总体上来看，我国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不论是数量还是能力素质都令人堪忧。据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院长程光介绍，按照当时中国7亿网民测算，中国网络安全人才缺口有70万~140万人。《网络安全法》第20条规定：“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为此，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大力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

2017年8月8日，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联合下发《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虽然只有12条内容，却清晰明了地规定了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原则、主要任务、申报条件、工作机制，有利于探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新思路、新体制、新机制。

(三) 网络产品和服务

《网络安全法》首次提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概念，并在第35条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审查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5月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审查办法对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机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初步搭建了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制度的基本框架，提高了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的可控水平。

随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于6月9日公布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进一步加强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管理。

（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是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网络安全法》专门设置独立章节对此进行了规定，通过大篇幅的内容明确了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中各主体在网络安全事件预警与处置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法律后果，成为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法律遵循，也为各主体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特别是《网络安全法》第51条、52条、53条明确规定了国家要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

为更好地落实《网络安全法》对于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的要求，健全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中央网信办于1月10日印发《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处理的总体框架、工作原则、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处理流程及保障措施，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规定了不同等级安全事件对应的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继出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五）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网络安全法》第一次规定了数据出境的安全评估制度，以此为基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4月11日发布《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保障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共18条,从整体上搭建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基本框架。具体而言,主要规定了国家网信部门、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的职责,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重点评估的内容、必须报请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组织安全评估的数据以及不得出境的数据。同时,还对评估的时限、周期进行了规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还对网络运营者、数据出境、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等概念进行了界定。

为配合做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起草了《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并协调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起草《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对安全评估流程、评估要点、评估方法等进行了详尽、具体的规定,给网络运营者、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开展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具有实践操作性指导意义的参考标准。同时,《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还与时俱进地将“个人信息”扩大至账号密码、财产状况、位置和行为信息,并对“重要数据”这一概念进行了明确界定,还列举了27个行业的重要数据及其主管部门供参考,并规定了其他行业判断重要数据的标准作为兜底条款。

(六)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网络安全法》第31条提出,国家要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重点保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7月11日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共有8章55条,其中包括总则、支持与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运营者安全保护、产品和服务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检测评估、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内容;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适用范围、监管主体、评估对象、评估机制和相应法律责任等基本要素进行了细化。

此外,相关部门还起草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相关的标准。8月30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安全检查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前者主要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检查评估的目的、流程、内容和结果等，并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检查评估工作分为合规检查、技术检测和分析评估三个部分。后者规范了用于评价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水平的指标，并给出释义，基于检查评估结果、日常安全监测等情况给出评价结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态势研判和宏观决策提供支持，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改进提供支持。

（七）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互联网行业作为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高发领域，格外受到公众关注，特别是2016年“徐玉玉案”发生之后，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有了更深刻的体会。近年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执法力度、宣传活动显著加强。

首先，从立法上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到“两高”出台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再到互联网专门立法《网络安全法》，都对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不仅如此，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还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使个人信息保护能够真正落到实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7年3月15日通过的《民法总则》，第111条专门规定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这是我国第一次在民事基本法的层面上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行为规范进行规定，适应了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的现实需求。

2017年6月1日，两部与个人信息有关的新规——《网络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